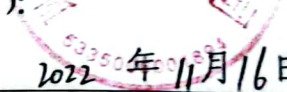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临水保法[2022]33号

项目名称	耿马香竹林二期 160MW 农业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线路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涉及临翔区南美乡、章驮乡、凤翔街道、博尚镇、耿马县勐永镇, 起点 A1 杆地理位置坐标: 东经 99°38'34.094", 北纬 23°54'28.209", 终点 C57 杆地理位置坐标: 东经 100°04'31.241", 北纬 23°42'59.298".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		
	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4788		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		
生产建设单位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	名称: 耿马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926MA6QHQQYK5A		
	地址: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第二农贸市场 12 幢 108 至 1011		
	电子邮箱: 2819686862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付志雄 联系电话:		
授权经办人姓名: 司仙良 联系电话: 18726023237			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342625199805161970			

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.373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